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乡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项目内容：为新乡市财政局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运维期限和地点

1.2.1 运维期限： 二年

1.2.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实际提供服务发生的地点。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

2.1 服务内容：

在运维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保障服务。（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2.2 服务方式：

2.2.1 服务方式

2.2.1.1 在线交流服务： 提供网络在线通讯远程支持服务。

2.2.1.2 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2.2.1.3 电子邮件服务： 提供电子邮箱支持服务。

2.2.1.4 现场支持服务： 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派遣工程师至甲方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2.2.2 服务响应时间

2.2.2.1 常规服务： 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其中常规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5×8小时，公共假期除外），非常规工作时间将按照应急服务响应。

2.2.2.2 电话/在线响应： 对于甲方以电话形式和在线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3 邮件响应： 对于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特殊情况除外，例如：网络故障）。

2.2.2.4 应急服务： 非常规工作时间，对于甲方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收到问题

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

2.2.2.5 现场响应：现场支持服务发起后，乙方将派遣工程师 4 小时内至甲方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549600.00 元) 。

3.2 合同金额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2.1 每年度运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的运维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 274800.00 元) 。

3.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四条、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4.1.2 甲方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

4.1.3 经乙方分析后属于第三方，如网络线路故障等问题，甲方应找第三方进行协调。

4.1.4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费用。

4.2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运维服务，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第五条、保密事宜

5.1 保密范围

5.1.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1.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5.1.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日止。保密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确保其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拥有合法的权利，任何第三方都无权根据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对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6.2 乙方应确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中所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的合法的使用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运维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7.1.2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应合理安排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

7.2.2 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7.3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第八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8.1 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8.3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进一步达成一个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仲裁规则，在新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附件一

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一)	财政中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撑中台，主要包括用户权限管理、 workflow 管理、单据管理、参数管理等。
(二)	基础信息库	构建及管理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支出标准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三)	项目库	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构建、管理跨年滚动的项目信息库。
(四)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录人类报表定义、定额管理、科室用户权限设置、审核关系定义、预算编审、预算调整、中期财政规划等。
(五)	预算调整调剂 (指标管理)	主要实现预算指标的下达、执行、记录、监督、支出控制等各环节的业务活动。
(六)	预算绩效	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支出全过程，通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综合报告形成完整的资金使用管理系统，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率。
(七)	预算执行	
1	用款计划管理	主要实现用款计划的录入、上报、审核、批复、支出控制等功能。
2	支付管理	主要实现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实拨等方式的支付清算功能。
3	工资统发管理	主要实现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
4	公务卡管理	公务卡管理主要包括公务卡账号管理、消费明细的取、支付及还款凭证的汇总生成等功能。
5	账户管理	主要实现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包括财政专户和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核销、备案等功能。
6	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主要实现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主要资金收入来源管理及支出控制管理等管理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7	支付监控管理	对纳入支付监控范围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预警、分析、核查并及时纠正资金支付。
8	自有资金管理	实现单位自有资金的信息化管理,类似国库集中支付,进行自有资金指标、计划、支付的管理。
(八)	会计核算	
1	总预算会计核算	主要实现包括总预算会计账、非税收入明细账及支付明细账在内的账务处理功能。
2	单位会计核算	主要包括账务处理、出纳管理、报表管理、辅助决算、财务稽核及财务分析等。
(九)	相关接口	支持与政府采购、一卡通等相关系统协同衔接接口。

保密协议

甲方：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守双方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就【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项目签署本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性条款，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业务经营信息、方式方法、客户信息、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技术资料、规章制度等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明确为保密信息的或为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信息。甲、乙双方的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双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信息、员工信息、信托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商业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2）技术信息。主合同中项目的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等信息；

（3）无形资产信息。包括甲、乙双方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

（4）标示信息。甲方或乙方标明或说明“保密”、标示密级、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5）主合同中与合作项目、合作费用或服务相关的保密信息。

（6）其他保密信息。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通过口头（包括声音传播）、书面文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在主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

所获取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不当使用或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上述保密信息。主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并且不得复制或其他方式留存。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源代码(含客户化开发之前乙方软件产品的源代码、客户化开发部分及客户应用部分软件源代码)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3、接收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内控流程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许可,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4、接收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如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接收方或其任何职员、顾问或代理人必须依法透露有关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透露相关保密信息,前提是接收方应在作出该等透露之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在24小时内将该等要求通知披露方;

(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披露方就该等要求进行抗辩,并在透露前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就该等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利益。

6、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

(5)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2、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承认，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接收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双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效力

-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永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 3、本协议具有独立性，主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继续有效。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